

加油协议

甲方: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乌审旗纳林何天河加油站

甲乙双方经互相协商沟通,同意就车辆定点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定点加油的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定点加油的油品及车辆:92 号汽油;蒙 KQ722A, 蒙 KY108J, 蒙 KS111U

乙方应确定专人负责甲方定点加油,并按时按次准确无误开具加油单。

四、加油款的结算:采取先加后付的方式,在协议期内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加油款,所有款项于协议到期前结清。

五、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

- 1、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 2、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
- 3、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六、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加油单位对有关油品质量、计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应支付甲方全年加油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 1、加油时存在短斤少两等情况的；
- 2、在协议期内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或监管单位对履约情况的检查或监督；
- 3、油品质量未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协议中未明确事项但属乙方责任而发现问题，造成加油单位损失的。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2025年1月1日

